

证券代码：836963

证券简称：ST 华衣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连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提升现有管理水平、完善管理体系以谋求其

长远发展目标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，公司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，公司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。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,042,345.29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，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，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无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不适用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